

节能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

委托方（甲方）：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4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节能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44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1〕230号）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通知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整改方案，并配合甲方通过发改审查。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编制资料清单；
（2）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3）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送审版；
（4）乙方根据发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整改方案修订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整改方案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和数据的收集工作；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
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
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送审版的编制；
-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整改方案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整改方案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热处理中心项目节能整改方案》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五、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整改方案咨询服务事宜费用共计¥49000.00(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包含税费、编制费、差旅费、评审费、专家费。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节能整改方案通过发改审查，乙方提交节能整改方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即¥49000.00(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3、甲方应转账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节能整改方案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审批部门发生改变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

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支出。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可依法向新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玲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2021年7月14日

咨询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钟明

